

## 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

「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」(下稱本要點)於九十一年二月八日訂頒，期間歷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。茲現為健全水權管理，簡政便民，配合行政院推動免附地籍謄本政策、水權用水範圍管理系統檢核流程改善等，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，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訂水權登記及審查作業之法令依據，及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、第三點)
- 二、自天然水體引取地面水及地下水使用或收益者，應辦理水權登記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- 三、水權應依用水標的、水源別分別辦理登記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- 四、明訂申請水權登記應備文件，及於用水標的下增訂使用別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、第七點)
- 五、水資源聯合運用之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八點)
- 六、明訂其他依水利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之種類及其相關文件。(修正規定第九點至第十九點)
- 七、修正水權登記申請方式及申請時間認定標準。(修正規定第二十點)
- 八、水權登記用水範圍資料表提交方式。(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)
- 九、主管機關受理水權登記申請案件，於水權核辦系統依登記類別登錄、登錄內容及作業程序。(修正規定第二十二點及第二十四點)
- 十、明訂水權登記應補正之情形。(修正規定第二十五點)
- 十一、水權登記相關事項發生訴訟或爭執之處理原則。(修正規定第二十六點)
- 十二、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水權登記原則。(修正規定第二十七點)
- 十三、主管機關辦理水權履勘應辦理事項。(修正要點第二十八點)
- 十四、明訂水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所稱不適當之情形。(修正規定第二十九點)
- 十五、水權登記公告原則、主管機關處理異議之原則及核發水權狀之時機。(修正規定第三十點至第三十二點)
- 十六、明訂關聯性水權之有效期限。(修正規定第三十三點)

- 十七、公共給水之用水範圍審查基準及農業用水用水範圍之認定。  
(修正規定第三十四點、第三十五點)
- 十八、水權用水範圍檢核、補正及複核審查流程。(修正規定第三十六點)
- 十九、引水地點位置核定原則。(修正規定第三十七點)
- 二十、川流水源及增闢水源核給地面水水權引用水量之原則。(修正規定第三十八點)
- 二十一、地下水管制區抽汲地下水水權登記原則。(修正規定第三十九點)
- 二十二、可先行核發水權狀但保留廢止權情形。(修正規定第四十點)
- 二十三、水權狀之其他應行記載事項。(修正規定第四十一點)
- 二十四、水權人於相關網站逐月登載所引用水量之義務。(修正規定第四十二點)
- 二十五、臨時用水登記之申請及審查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四十四點)